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 (i) 重選王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偉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4.(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4.(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根據以下事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5. 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5.(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璋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